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  
及  
(II)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買方（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經取代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000,000,000港元，其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全數支付。然而，由於各方隨後同意修改支付代價方式及加入數項先決條件，經取代收購協議已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收購協議完全取代。

##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買方、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00港元，其中(i)90,000,000港元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代價股份0.75港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2,9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 可能關連交易

於完成時，本公司、買方、Sino PowerHouse及目標公司將簽立確認及擔保契約，據此，本公司與買方同意於完成日起計兩年內按零息率償還股東貸款。倘目標公司並無足夠資金償還股東貸款，則Sino PowerHouse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完成日起計一年內不要求償還股東貸款。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最少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價格為不低於每股0.60港元但不高於每股0.75港元。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及須待收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65,000,000股但不多於333,300,000股配售股份，將於配售期間內於不同時間進行配售，其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4%至24.08%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7%至19.40%。發行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

配售事項（其中包括）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張韜先生（持有賣方之一Sino PowerHouse之51%股權）為董事及持有本公司約22.57%股權之主要股東。陳重振先生（持有賣方之一Sino PowerHouse之49%股權）亦為董事及持有本公司約0.87%相關股份。由於彼等身為本公司之董事，且張韜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包括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條，訂立確認及擔保契約構成關連人士對本公司之財務援助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援助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由於配售事項與收購事項互為條件，而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將於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及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批准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遞延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v)按照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規定編製之有關礦產儲備／資源之合資格人士報告；(vi)按照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規定編製之有關目標集團之採礦資產之估值報告；(vii)配售事項之詳情（倘本公司並不發行有關配售事項之獨立通函）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有更多時間編製會計資料及編撰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供載入通函。

### 一般事項

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受若干條件（其可能會或不會達成）所規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Sino PowerHouse、周勃及樂中杰

買方： 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本公司

Sino PowerHouse為目標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70%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Sino PowerHous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Sino PowerHouse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張韜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之22.57%股權。陳重振先生亦為董事，並持有本公司之約0.87%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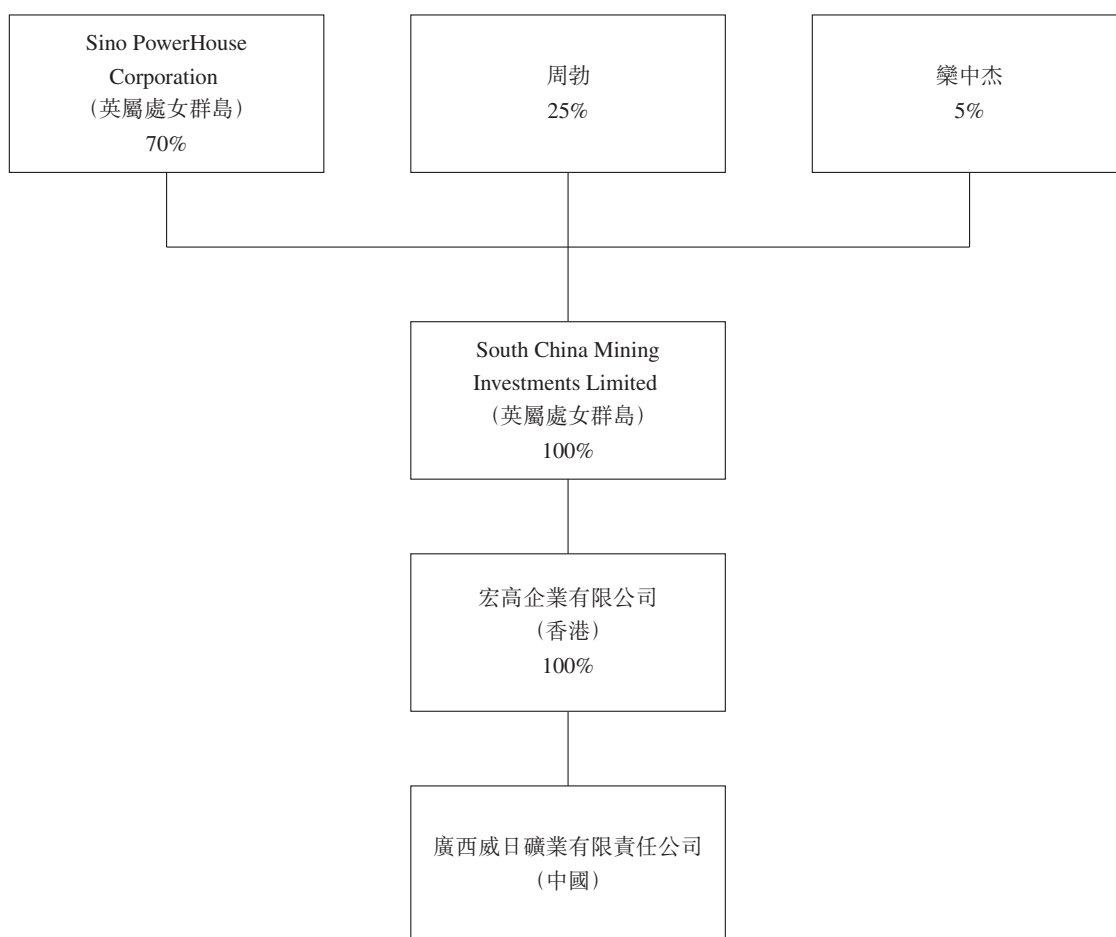
周勃及樂中杰分別持有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25%及5%，並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買方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將由本公司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鈣芒硝礦之實益持有人。目標公司通過其直接擁有宏高，及宏高全資擁有一間登記持有鈣芒硝礦的外資企業，以擁有鈣芒硝礦。有關目標公司及鈣芒硝礦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經取代收購協議已由收購協議完全取代。

##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00港元，其中(i)90,000,000港元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每股代價股份0.75港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2,9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1. 鈣芒硝估計儲量之體積、質量及可開採性及鈣芒硝礦床之相對大小與其他中國鈣芒硝礦之體積、質量及可開採性之比較，以及可自鈣芒硝礦之礦床產生之潛在盈利。根據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就鈣芒硝礦之估計資源潛力刊發之初步合資格人士報告，於本公佈日期，硫酸鈉之估計儲量約為238,100,000噸。
2. 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其將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即時現金流出。

根據上文所載之所有因素，並經考慮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收到(a)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獲其信納之估值報告；及(b)獨立技術顧問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且其內容及結果獲本公司信納，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上文「代價」一段所載之因素。

##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98%。

代價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以下載列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各自均為每股0.75港元，並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3.8%；
- (b)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2.6%；及
- (c)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溢價約1.3%。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價及初步轉換價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申請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收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以及於有關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時，代價之2,9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賣方或其代名人
本金額	2,910,000,000港元
利息	不計息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轉換權	可換股票據可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隨時及不時轉換，惟受下文所載之轉換限制及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所規限。
轉換股份	根據本金額2,910,000,000港元及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75港元計算，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3,880,000,000股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80.27%；(ii)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72.06%；及(iii)本公司經代價股份、轉換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7.86%。

#### 初步轉換價

每股0.7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3.8%；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77港元折讓約2.6%；及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溢價約1.3%。

#### 於到期時贖回及／或轉換

除先前已轉換為轉換股份或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贖回外，本公司將有權於到期日選擇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或按轉換價轉換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為轉換股份。

提早贖回	於到期日前，僅本公司（而並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於發生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界定之違約事件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其全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所有（惟並非部分）可換股票據。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日期之十週年當日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予轉讓，惟概無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轉換限制	倘於有關轉換及於緊隨發行相關轉換股份後：(i)該等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倘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於有關轉換後另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並非為其擁有之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除非該等持有人已向執行理事（定義見收購守則）申請豁免強制性收購或該等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對並非為其擁有之股份作出全面收購；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則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地位	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獲准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票據之上市向上市委員會作出任何申請。
調整	將因本公司之股本之若干變動（包括本公司合併或拆細股份、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現金或實物資本分派或現金股息）而出現調整事件。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由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賣方、其聯繫人士、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參與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於為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協議、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本公司已完成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且有關審查之結果獲本公司信納；

- (c) 獨立技術顧問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完成有關目標集團所擁有之礦產儲量／資源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且有關報告之內容及結果獲本公司信納。倘估計資源數量之硫酸鈉低於獨立技術顧問根據JORC準則完成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中之預期資源數量5%，代價將按硫酸鈉資源之估計噸數之差額比例調整；
- (d) 獨立估值師已按收入法完成目標集團之資產估值，且有關估值之內容及結果獲本公司信納；
- (e) 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對收購事項所須之所有批准，且有關批准之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f)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
- (g)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發出之有關目標集團之中國成員公司及其他中國法律問題之意見，且有關意見之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h) 自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而賣方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彼等於保證項下之責任；
- (i) 相關政府機關已向目標集團發出有關鈣芒硝礦之有效採礦許可證，且有關採礦許可證之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
- (j) 訂約方訂立確認及擔保契約；

- (k) 自收購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時間，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l) 獨立會計師已根據上市規則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且有關審核之內容及結果獲本公司信納；及
- (m) 與任何金融機構訂立配售協議，其條件已達成。

編製完成條件(d)所指之估值報告將予採納之參考日期現時擬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受為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按任何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定而可能須作出之任何變動之規限。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文(a)、(c)、(e)、(f)、(g)、(i)、(j)、(l)及(m)項所載之先決條件。任何訂約方可豁免上文(b)、(d)、(h)及(k)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

除(a)、(c)、(e)、(f)、(g)、(i)、(j)、(l)及(m)項所載之先決條件外，倘上文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或（如適用）由本公司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即時終止。

#### 其後條件

- (i) 賣方須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以代價1港元向買方購回鉬礦；
- (ii)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共同及個別負責鉬礦之所有營運成本，及於鉬礦轉讓回賣方前，將彌償本公司因目標公司於鉬礦之權益而令本公司及買方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成本、損失及／或損害賠償（如有）；及

(iii) 受賣方達成上文(ii)項下之彼等之所有責任所規限，買方同意賣方將有權享有鉬礦產生之所有溢利（如有）。

## 完成

完成將於涉及本公司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由本公司豁免）後之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確認及擔保契約

於完成時，本公司、買方、Sino PowerHouse及目標公司將簽立確認及擔保契約。確認及擔保契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本公司及買方向Sino PowerHouse擔保彼等將於完成起計兩年內償還由目標公司結欠Sino PowerHouse之股東貸款。
2.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起計一年內並無足夠資金償還股東貸款，則Sino PowerHouse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不要求償還股東貸款。
3. 股東貸款於完成起計兩年內免息。

根據有關情況，倘目標公司並無足夠資金，則Sino PowerHouse於完成之第一年內不可要求償還股東貸款。董事認為確認及擔保契約乃按商業條款訂立及確認及擔保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對已發行股份之影響（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後		於緊隨發行配售股份及 代價股份後		於緊隨發行配售股份、 張韜先生、陳重振先生、 Sino PowerHouse、周勃先生及 樂中杰先生行使可換股票據及 發行其代價股份最多30%後		於緊隨行使可換股票據、 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 (僅作說明用途)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張韜先生 (附註1)	312,432,469	22.57	312,432,469	18.19	312,432,469	17.00	312,432,469	15.56	312,432,469	5.46
Sino Powerhouse (附註1)	-	-	-	-	84,000,000	4.57	202,746,228	10.10	2,800,000,000	48.97
周勃先生	-	-	-	-	30,000,000	1.63	72,409,367	3.61	1,000,000,000	17.49
樂中杰先生	-	-	-	-	6,000,000	0.33	14,481,873	0.72	200,000,000	3.50
承配人	-	-	333,300,000	19.40	333,300,000	18.14	333,300,000	16.60	333,300,000	5.83
公眾股東	1,071,964,331	77.43	1,071,964,331	62.41	1,071,964,331	58.33	1,071,964,331	53.41	1,071,964,331	18.75
總計	1,384,396,800	100.00	1,717,696,800	100.00	1,837,696,800	100.00	2,007,334,268	100.00	5,717,696,800	100.00

### 附註1

2,800,000,000股股份為Sino PowerHouse之實益權益，其由張韜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陳重振先生擁有49%權益。於本公佈日期，陳重振先生擁有來自獲授購股權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但概無擁有任何股份。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以持有宏高企業有限公司之股權為目的之投資控股公司。

### 宏高企業有限公司

宏高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以持有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為目的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 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背景

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於中國採礦及銷售礦產資源業務。賣方於二零零六年收購鈣芒硝礦及鉬礦之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0元。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鈣芒硝礦及鉬礦作出之未經審核收購成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68,000,000元。兩個礦權之投資成本已於各自之財政年度內確認為開支。因此，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絀淨額為人民幣158,500,000元。

於收購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後，張韜先生將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已與彼合作之管理團隊(「專家團隊」)引入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上述專家團隊自二零零六年起領導目標集團進行有關鈣芒硝礦之評估及勘探計劃。其中，其已委聘多間專業研究院，包括中化地質礦山總局廣西地質勘查院以進行勘探、中南大學化學成分分析中心以進行化驗、化工部長沙設計研究院以完成可行性研究及成都理工大學以進行市

場分析研究。有關研究為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技術顧問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之評估之基礎。根據該等研究，專家團隊可確定及開始初步開採法，而初步開採法乃用作成功申請各種許可證之基礎，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土資源廳評估鈣芒硝礦儲量之安排；
- (ii) 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勘探許可證；
- (iii) 廣西工業建築設計學院設計勘探方法之安排；
- (iv) 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廣西壯族自治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之批准；
- (v) 於二零一零年之採礦土地複墾方案安排；
- (vi) 安排水土保持方案及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廣西壯族自治區水利廳之批准；及
- (vii) 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南寧市環境保護局之環境及開採許可。

於收購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後，張韜先生已就上述有關鈣芒硝礦之計劃投資約人民幣42,000,000元。

除張韜先生之金錢投資外，專家團隊已增加(i)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無形資產（乃因辦理所有上述手續所致）；及(ii)鈣芒硝礦之統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估計資源量、地質數據及原礦石之成份），其乃可供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評估之鈣芒硝礦之重要發展。

## 兩個礦權

### 1. 鈣芒硝礦

鈣芒硝礦位於廣西省，覆蓋總面積約8.573平方公里。根據目標集團按中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之中國固體礦產勘探品位及分類準則編製之鈣芒硝礦之礦產資源勘探報告，鈣芒硝礦估計為98,620,000噸之硫酸鈉 ( $\text{Na}_2\text{SO}_4$ )。有關報告乃由目標集團提供予本公司。鈣芒硝礦已完成勘探工序，現時正等待注資，以開展開採工序。

### 2. 鉬礦

鉬礦位於廣西省，覆蓋總面積約為2.1791平方公里。根據目標集團按中國國土資源部頒佈之中國固體礦產勘探品位及分類準則編製之鉬礦礦產資源勘探報告，鉬礦的鉬資源量估計為20,424噸。有關報告乃由目標集團提供予本公司。

誠如「其後條件」一段所載述，本公司將不會於此建議收購事項內收購鉬礦，因為從鉬礦產生收入貢獻前是須向鉬礦作出大量資本投資的。由於經諮詢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後，董事會認為將需約12個月以完成出售鉬礦，故出售鉬礦為收購協議之其後條件。為確保完成可於合理時間內進行，出售鉬礦乃收購協議之其後條件而非先決條件。有關安排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磋商後作出之商業決定。出售鉬礦須待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確認，彼等已展開出售鉬礦，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倘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並不批准出售鉬礦，則本公司將不獲准出售鉬礦。然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概無出售鉬礦之法律障礙。誠如收購協議所述，賣方將彌償本公司及買方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成本、損失及／或損害賠償。買方概無就任何損失及／或損害賠償提供抵押。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本公司並不會因閒置鉬礦而蒙受任何懲罰；及(ii)本公司或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承諾以注入任何資金以維持鉬礦。

除均由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外，鉬礦與鈣芒硝礦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兩個礦權所在地點截然不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收購鈣芒硝礦並專注於鈣芒硝礦之營運。

根據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發出之符合JORC準則之初步合資格人士報告及預期最終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資源數量及類型與初步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者將不會有重大偏差，硫酸鈉資源按推斷、控制及探明類別劃分之估計噸數結果：

	硫酸鈉噸數
探明	20,616,999
控制	187,159,539
推斷	<u>30,324,694</u>
總計	<u><u>238,101,232</u></u>

誠如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所確認，已與類似礦山進行比較，而比較結果將不會對鈣芒硝礦資源之結果及數量產生影響。於本公佈日期，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尚未完成之工作乃提供一份最終合資格人士報告。

根據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符合JORC準則之資料，硫酸鈉之估計資源為238,100,000噸，該數額與中國固體礦產勘探品位及分類準則之估計數額98,620,000噸有明顯差別。98,620,000噸之估計乃以於一九九四年於4,768.29米之鑽孔進行之先前工作以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收集地質資料之詳細勘探工作為基礎。於二零零九年，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確認中國專家進行之先前工作並建議將中國分類資源轉換為JORC準則。於二零一一年，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進行一次實地考察、鑽探總長度為4,987米之額外鑽孔及分析額外採樣。因此，彼等重新計算礦產資源並告知根據JORC準則之估計硫酸鈉為238,100,000噸。

## 採礦許可證

有關兩個礦權之採礦許可證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地點	許可證編號	概況	許可證期限	頒發機關
鈣芒硝礦	廣西橫縣	C4500002011076210115236	鈣芒硝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四一年七月八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土資源部
鉬礦	廣西陸川縣	4500000810030	鉬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土資源部

由於兩個礦權之採礦許可證已獲授出，故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i)已獲達成。

## 鈣芒硝礦之產品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水溶性、白色、晶狀之吸濕礦粉。元明粉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並廣泛用於製造粉狀清潔劑、紡織品、玻璃及藥品。

鈣芒硝乃於中國擁有豐富儲量之非海洋蒸發岩之一。鈣芒硝於乾燥地區以固體狀之鹽狀沉澱物形式出現。鈣芒硝非常易於溶解，當溶於水時會轉化為芒硝。芒硝為一種水成混合物，可脫水加工製成元明粉。元明粉之特定需求如下：

### **(a) 清潔劑**

元明粉作為一種加工助劑用於洗衣粉及洗碗機清潔劑並可構成該粉劑之主要部分。粉狀清潔劑佔元明粉整體需求約25%至30%，而傳統上一直及繼續為全球元明粉之最大市場。

### **(b) 紡織品**

於紡織業，元明粉被用於紡織纖維之漂染工序。元明粉被加入紡織染料，令染料自溶液滲入紡織纖維，漂染工序將繼續進行直至染成適合之顏色，而元明粉添加比例可控制染料之吸收率。

### **(c) 玻璃**

元明粉有助消除已熔化玻璃中之小氣泡，並防止已熔化玻璃表面於煉製過程中形成泡沫。玻璃業及對元明粉之其後消耗量視乎建築及汽車業之需求而定。

## 業務概覽

由於元明粉為一種廣泛用於各行業之重要基本原材料，預期需求將與中國經濟增長密切相關，因而需求樂觀。鈣芒硝礦於廣西之策略性位置亦可帶來通往分別於廣東省及東盟國家進行國內及出口貿易之目標客戶之有利物流路線。東盟國家為中國元明粉之主要出口市場之一，而廣西為向東盟國家進行進出口貿易之唯一免關稅窗口地區。本公司認為，鈣芒硝礦於東盟國家出口貿易方面擁有獨特優勢，並鄰近廣東省之工業樞紐。

### 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

#### (i) 鈣芒硝礦之開採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採用「洞室水溶」法進行開採計劃，以每年生產500,000噸元明粉。此採礦法乃經證明有效之採礦法且適合用於鈣芒硝礦。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取得為期30年之相關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授予權利可開採4,300,000噸礦石，以供每年生產500,000噸元明粉產品。開採籌備工作方面（包括開採之詳細設計及地質力學研究及通風籌備工作）之預期所需時間約為一年半。

#### (ii) 元明粉生產廠

建造年產500,000噸元明粉之加工廠方面（包括廠房之設計及建造時間、設備安裝時間、電力籌備工作等）之預期所需時間約為兩年。

### (iii) 銷售策略

由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開始元明粉之商業生產，本公司目標為將大部分元明粉銷往眾多化學產品製造商（包括但不限於粉狀清潔劑）所在之廣東省。本公司有信心將元明粉銷售予廣東省之化學產品製造商，原因為鈣芒硝礦位於廣西省，故將元明粉由鈣芒硝礦運送予於廣東省之化學產品製造商之運輸成本低廉。於廣東省之化學產品製造商之大部分元明粉供應乃來自四川省，因此，將元明粉運送予於廣東省之化學產品製造商之運輸成本應大幅高於來自位於廣西省之鈣芒硝礦運送元明粉之運輸成本。

### 資本開支

開採籌備工作及加工廠建造將同時進行，所需總時間約為兩年。目標集團所需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16,600,000元。

經參考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發出之初步合資格人士報告，估計資本成本如下：

項目	估計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機器及設備	181.6
建造	104.9
安裝費用	49.8
其他籌備費用	80.3
總額	<u>416.6</u>



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16,600,000元，而完成後首年所須之資本約為人民幣122,000,000元，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項目	成本估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所需月數 (附註1)
礦山開發之基礎設施(主豎井、副豎井、 通風豎井及巷道)	66.0	12
礦山及地面之基礎設施(包括水、電、道路)	15.0	7
地面土方工程及基礎設施	10.0	8
加工及操作之初步設計及檢討	8.0	4
採購建築設備	6.0	3
完成施工設計方案	2.0	2
行政開支	2.0	12
其他(包括礦山及地面測繪報告、報備有關許可證等)	10.0	12
採購建築材料	3.0	6
合計	<u>122.0</u>	

*附註1*

所有以上建築工程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開始及竣工。

除上述者外，於完成後首個12個月，鈣芒硝礦內將不會產生其他重大開支。董事會認為，人民幣122,000,000元足以應付首個年度所需之資金。

上述資本開支將由本公司以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或銀行貸款）集資。於完成後之首12個月之開採籌備及加工廠之資本開支人民幣122,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以配售股份方式及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有關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將列於下文。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目標集團之綜合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0</u>	<u>0</u>	<u>0</u>	<u>0</u>
虧損淨額	<u>(1,102)</u>	<u>(9,815)</u>	<u>(21,716)</u>	<u>(66,259)</u>
股東貸款	<u>168,329</u>	<u>158,438</u>	<u>149,229</u>	<u>127,261</u>
虧絀淨額	<u>(158,489)</u>	<u>(157,469)</u>	<u>(147,783)</u>	<u>(126,059)</u>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原礦石處理業務。

由於中國之城市化令過去數年中國之全球元明粉需求增加，故董事會預期礦產資源之需求將增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開發及擴展其採礦業務之正確時機。本集團之發展目標之一為除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展之智利銅礦石處理項目外，增加其有色金屬資源之儲備。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確認目標集團為合適收購目標，並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大幅增加其礦石儲備及擴展至其他採礦業務。相關消費品（包括洗衣粉及洗滌劑）於中國二或三線城市之需求將因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改善而增加。因此，元明粉之需求將因相對質素較佳之消費品之需求增加而增加。故此，元明粉之需求與中國之經濟增長緊密相關，董事對元明粉之未來前景及需求感到樂觀。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之適當投資，並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之長遠前景。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發行價）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管理層之經驗

張韜先生，54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中國採礦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於鋼鐵生產及貿易方面擁有逾十五年之豐富經驗，包括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數年，專注鋼鐵貿易及生產、管理鋼鐵精鍊廠，以及管理位於中國福建省之矽礦勘探及開採工作。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張先生亦於中國從事其本身勘探及採礦業務，包括開採新疆煤礦以及勘探及開採銅礦。張先生負責採礦專家組及設立勘探及開採目標（如作出如何及何處作出進一步鑽孔之決定）。張先生經考慮專家團隊建議之持續情況結果變動及新地質資料後逐步作出決策。該類決定屬整個目標計劃之一部分，且此舉導致增加經確認資源及概約資源分配至JORC準則項下之不同資源類別之目標。張先生亦帶領專家團隊與其他合約專業技術機構合作進行採礦及加工方案之初步設計。該等設計乃根據張先生之預先規定之標準及目標而作出，且專家團隊將不時向其匯報批准或進行進一步製作。因此，專家團隊已根據張先生之指示及目標完成一項可行性研究。

陳重振先生，51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負責包括集資活動等財務事宜。彼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亦監管及管理採礦業務，尤其是物流及銷售業務。陳先生一直為本集團於中國礦產產品之競爭優勢作貢獻並致力於市場推廣工作。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已參與張先生於新疆之煤礦勘探管理運作以及於智利之銅礦勘探及開採業務。陳先生經參考鈣芒硝礦之策略性地理位置後制定市場推廣方針，及已釐定產品規格，以回應現行及未來市場需求。因此，專家團隊於中國執行市場推廣及於東盟國家出口業務上已遵從此方針。

## 本集團專家團隊之經驗

### 趙宗德先生

趙宗德先生，45歲，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連雲港化學礦業專科學科，主修勘探地質學。趙先生為一名註冊高級工程師，及自彼畢業以來至今一直從事各種勘探項目工程。趙先生於其逾20年經驗中，曾專門負責鈣芒硝從設計勘探程序至現場安排執行及管理、原始數據測試及進行相關分析以及最後編製資源報告以供政府批准的整個流程。

趙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勘探經驗包括

i)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

負責四川雙流縣一個3.2平方公里的鈣芒硝礦1:5000繪圖的全部完整勘探週期，其中完成5個鑽孔及其編錄並進行原始數據測試及分析，及最後編製的3,800萬噸B級（當時的中國資源分類標準）鈣芒硝礦石資源報告，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四川省礦產儲量委員會批准；

ii)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

負責四川彭山縣一個5平方公里的鈣芒硝礦1:5000繪圖的全部完整勘探週期，其中完成3個鑽孔及編錄、1:5000勘探線剖面測量7,530米，並進行原始數據測試及分析，及最後編製的一份3.15億噸B級及C級（當時的中國資源分類標準）鈣芒硝礦石資源報告，並於一九九五年獲四川省礦產儲量委員會批准；

iii) 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

負責四川彭山縣一個12平方公里的鈣芒硝礦1:5000繪圖的全部完整勘探週期，其中完成3個鑽孔及編錄、1:5000勘探線剖面測量3,005米，並進行原始數據測試及分析，及最後編製的一份6.96億噸B級及C級（當時的中國資源分類標準）鈣芒硝礦石資源報告，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四川省礦產儲量委員會批准；

iv)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

負責完成四川省的鹽化工礦的兩份詳盡勘探報告的全部完整勘探週期，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四川省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批准；

v)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

負責完成雲南省的鹽化工礦的兩份詳盡勘探報告的全部完整勘探週期，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雲南省資源儲量評審中心批准；及

vi)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負責四川彭山縣一個1.5平方公里的鈣芒硝礦1:5000繪圖的全部完整勘探週期，其中完成7個鑽孔及編錄、1:5000勘探線剖面測量11,579米，並進行原始數據測試及分析，及最後完成一份資源報告，現正待政府批准之過程中。

趙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

## 李明澤先生

李明澤先生，56歲，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重慶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專業。李先生為註冊高級工程師，且自畢業以來，彼一直出任多間公司之開採工程師或礦山總負責人。在其三十年之經驗中，李先生專門從事及負責鈣芒硝開採中由開採計劃設計至採礦坑道及豎井坑道之施工、浸出液之礦房開採、興建通風井及安裝地下礦井內之輸液管道線路之完整週期。

李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之開採經驗包括：

i) 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

負責四川五通橋一間化工廠（化工鹽礦石之年開採量為2,400,000噸）之全部完整開採週期；

ii) 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

負責四川眉山一間化工廠之全部完整開採週期，每年興建一個剖面約6,400平方米之地下礦區以及每年進行16,000米巷道開採，以便於達致鈣芒硝礦石之年開採量3,800,000噸；

iii)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

負責四川一個化工產品集團之全部完整開採週期，每年興建一個剖面約4,800平方米之地下礦區以及每年進行12,000米巷道開採以及三個礦液浸出池，以便於達致鈣芒硝礦石之年開採量3,500,000噸；

iv)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

負責四川一間化工廠之全部完整開採週期，每年興建一個剖面約3,200平方米之地下礦區以及每年進行8,000米巷道開採以及兩個礦液浸出池，以便於達致鈣芒硝礦石之年開採量2,500,000噸；及

v)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

負責四川一間化工廠之全部完整開採週期，每年興建一個剖面約4,000平方米之地下礦區以及每年進行10,000米巷道開採以及三個礦液浸出池，以便於達致鈣芒硝礦石之年開採量2,800,000噸。

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

### 曾建華先生

曾建華先生，52歲，畢業於昆明地質學校，主修地球物理專業。曾先生為物理地質學專業之註冊高級工程師及現時為本集團之地球物理工程師。曾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曾於四川地礦局一攀西地質大隊物探隊擔任地質工程師，而隨後於四川地礦局擔任總工程師。曾先生於應用物理地質勘探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現時任本集團項目經理之高層管理職務。就每個礦權而言，第一步是評估礦產前景以釐定是否可能存在任何礦產及更了解礦產可能所處之相關位置。其中一個最常用之方法是採用物理地質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重力、磁場及電力方法。鈣芒硝礦亦不例外，且已應用上述三個相同程序。在曾先生於四川地礦局工作之數十年期間，他曾接觸過各類鈣芒硝項目的開採及勘探任務，包括諸如鈣芒硝等化工鹽產品。在此期間，曾先生曾處理位



於四川省眉山縣及彭山縣之多個前景可觀之中型鈣芒硝項目，其方法主要是使用磁場法，並配合使用電力及重力法確定鈣芒硝之位置。曾先生成功分離金屬與非金屬礦物，以及透過準確地詮釋反應數據而分離出可能存在之礦物層，而其後之鑽探工作證明曾先生對鈣芒硝之調查是正確的。由於鈣芒硝之鑽探要求較金屬礦而言相對多樣化，故曾先生曾於鈣芒硝礦之開採階段透過運用相同技巧參與開採眉山縣及彭山縣之該等鈣芒硝礦，因此開採計劃將計及該等資料且或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相信，憑藉曾先生於物理方面之豐富經驗，本集團能夠準確詮釋物理地質數據，從而可在實施開採策略時進行持續調整。

### 胡元明先生

胡元明先生，46歲，為註冊工程師及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曾於四川地礦局—攀西地質大隊採礦部門工作。在胡先生於四川地礦局工作之期間，他曾參與少數化工鹽項目（包括鉀及鈣芒硝項目）之勘探及選礦流程圖設計。由於中國之大部份鈣芒硝礦均位於四川省，而鈣芒硝礦之眾多勘探及選礦設計則由四川地礦局進行。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胡先生從採礦部門轉至加工廠部門，四川地礦局—攀西化工廠，並逐步成為加工廠經理，專管銅產品生產。胡先生現時為本集團之生產工程師，負責組織採礦及生產協調工作。於完成後，胡先生將獲指派擔任本集團之高級項目經理之高層管理職務。

## 胡力一先生

胡力一先生，53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胡先生為註冊高級工程師及地質學家。彼於地質方面擁有廣泛工作經驗及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四年負責四川地礦局多個不同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含鐵及有色金屬、硅、高嶺石、鉀及其他鹽類（包括鈣芒硝））。胡先生現時為地質學家，負責勘探及開採地質設計。

## 目標集團之專家團隊之經驗

專家團隊於中國有6名成員，其中4名成員專門從事多個鈣芒硝礦之營運及管理，而2名成員專門從事在中國推廣化工產品。自二零零六年起，專家團隊直接向張先生及陳先生匯報。

## 鄧文禮先生

鄧文禮先生，61歲，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成都科技大學（前稱成都工學院），現時為鈣芒硝礦之營運主管。鄧先生為鹽化工專業之註冊化學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鄧先生為自貢市輕工業設計研究院之高級工程師並擔任專門從事鈣芒硝礦之發展及初期營運管理之研究院之專業項目經理，以及令項目可進行元明粉之穩定生產。於該期間，鄧先生帶領研究院之一組工程師為客戶制定鈣芒硝之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EPCM）建議，其後經雙方協定後執行及監督有關計劃。自貢市輕工業設計研究院為中國鈣芒硝行業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之最知名之技術研究院之一。鄧先生於鹽化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在自貢市輕工業設計研究院工作期間，他曾完成多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設計四川彭山元明粉廠之每年150,000噸元

明粉生產線、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團淮陽元明粉有限公司之每年100,000噸礦產及元明粉生產線項目開發及江蘇銀珠化工集團之每年200,000噸礦產及元明粉生產線項目開發、湖南新澧化工之每年100,000噸元明粉生產線項目開發及江蘇南風之每年200,000噸元明粉生產線項目開發。於完成後，鄧先生將獲委任出任經擴大集團之總生產工程師之高層管理職務。

### 何文成先生

何文成先生，57歲，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彼現時為鈣芒硝礦之高級營運工程師，負責規劃及協調採礦及生產發展。何先生為註冊高級工程師，及曾擔任內江市鳳凰山煤礦之礦井技術主管及副總採礦工程師直至一九九五年。其後，何先生加入四川洪雅籌建青衣江元明粉廠及於二零零四年離任，在此期間，何先生擔任總工程師及副廠長，負責透過採用硃室水溶採礦法進行鈣芒硝開採，彼帶領一組工程師以確保持續平穩地向該廠提供水溶性礦物。彼負責鈣芒硝礦與該廠之間之整體電路技術管理。因此，何先生部份負責該廠之順利生產。

### 程昌志先生

程昌志先生，55歲，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為註冊機械工程師。程先生為自貢輕工機械廠之技術經理，於專門用於鹽化工行業之機械設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在四川特種鹽廠、四川桑迪電器有限公司及四川風采貿易有限公司工作逾十年。程先生現任鈣芒硝礦之廠設備經理。

## 譚建英女士

譚建英女士，58歲，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四川省鹽業學校，現為一名註冊經濟工程師。譚女士在四川省自貢市輕工業設計院擔任經濟工程師逾二十年，於此期間，彼曾作出大量經濟項目評估及投資預算，包括但不限於江蘇銀珠化工廠集團及湖南澧縣新澧實業有限公司。譚女士現時為鈣芒硝礦之工程師，負責技術分析及設施投資分析。

## 王安平先生

王安平先生，43歲，畢業於西南工學院，現時為鈣芒硝礦之市場推廣部門主管。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王先生一直從事於清潔劑及鈉產品行業，於此期間，其大部份時間在廣東省，尤其東莞，因此彼於廣東省化工產品方面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及市場推廣經驗。王先生現負責協助本公司市場推廣及產品策略的制定及實施。

## 王開文先生

王開文先生，38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四川輕化工學院。王先生轉至銷售及市場推廣前，曾為清潔劑行業的生產領班。自二零零一年以來，王先生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聯絡，並已致力於在廣東省及四川省週邊的其他省份開拓化工產品市場。王先生現時負責客戶關係及聯絡。

##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包括之條款乃概述如下：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配售協議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之獨家配售代理，以按悉數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265,000,000股但不多於333,3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不低於0.60港元但不高於0.75港元。

配售代理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3%之配售佣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賣方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可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賣方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文，概無承配人或配售代理將因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價

最高配售價為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該價格較(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78港元折讓約3.8%；(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7港元折讓約2.6%；及(i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4港元溢價約1.3%。

最低配售價為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該價格較(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0.78港元折讓約23.1%；(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7港元折讓約22.1%；及(iii)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74港元折讓約18.9%。

鑑於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配售價及較市價之折讓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茲協定，倘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當日，股份收市價超出配售價之上述範圍，即低於每股股份0.60港元或高於每股股份0.75港元，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盡力重新磋商配售價，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不超過200,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159,000,000港元至194,000,000港元。倘股份之收市價不屬於配售價範圍（即低於每股股份0.6港元或高於每股股份0.75港元），則將自配售事項籌集之最低所得款項總額為159,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介乎約154,000,000港元至188,000,000港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所籌集之每股淨價將介乎約每股0.58港元至0.73港元。

權利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股份數目

最少265,000,000股配售股份但不多於333,300,000股配售股份將於配售期間內於不同時間進行配售，其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4%至24.08%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7%至19.40%。發行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悉數包銷。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收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配售期間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止之期間。
配售事項之 最後完成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發行配售 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自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張韜先生持有賣方之一Sino PowerHouse之51%股權，彼並為董事及持有本公司約22.57%股權之主要股東。陳重振先生持有賣方之一Sino PowerHouse之49%股權，彼亦為董事及持有本公司約0.87%相關股份。由於彼等身為本公司之董事，而張韜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賣方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條,訂立確認及擔保契據構成本公司之財務援助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援助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由於配售事項與收購事項互為條件,而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為收購事項之關連人士,故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將於以批准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批准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遞延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v)按照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規定編製之有關礦產儲備／資源之合資格人士報告；(vi)按照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規定編製之有關目標集團之採礦資產之估值報告；(vii)配售事項之詳情（倘本公司並不發行有關配售事項之獨立通函）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有更多時間編製會計資料及編撰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供載入通函。

## 一般事項

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受若干條件（其可能會或不會達成）所規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6）
「完成」	指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完成。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支付部分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及(iii)配售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行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獨立股東」	指	Sino PowerHouse、其聯繫人、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參與收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技術顧問」	指	本公司決定及委聘之礦業顧問公司，其可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規定之合資格人士要求
「獨立估值師」	指	本公司決定及委聘之專業估值公司，其可符合(a)上市規則第5章項下之估值師及(b)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之合資格評估師之要求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75港元
「JORC準則」	指	由澳大拉西亞礦冶學會、澳洲地質科學學會及澳洲礦產委員會下屬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之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拉西亞準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相關訂約方將予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配售代理」	指	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業務(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按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0.60港元，但不多於0.7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不少於265,000,000股，但不多於333,3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之100%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Sino PowerHouse之約168,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務
「Sino PowerHouse」	指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取代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其隨後由收購協議完全取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乃由Sino PowerHouse、周勃先生及樂中杰先生分別擁有75%、25%及5%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組成之公司集團
「兩個礦權」	指	鈣芒硝礦及鉬礦
「賣方」	指	Sino PowerHouse、周勃先生及樂中杰先生

「宏高」	指	宏高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外資企業」	指	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由宏高成立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韜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

*Sino PowerHouse*之董事、周勃先生及欒中杰先生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賣方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賣方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